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增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增涛，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与勤勉义务，通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并主动参与公司治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公司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增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老师；2000年4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

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增涛	1	1	0	0	0	否	0

本人秉持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未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提出异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出席方式	审议结果
2025年1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现场	审议通过

	次会议			
2025年 1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 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场	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 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董事、经营层及财务部等各方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审阅内部审计计划与工作报告，关注内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协同推动内部审计与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资料，结合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与表决，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

情形。同时，本人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内控制度建设及重大事项进展，推动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现场工作1日为基础，通过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司现场开展办公与考察工作。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财务与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专业建议，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2025年度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推动公司依法依规开展披露工作，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围绕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针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质量。同时，本人注重收集媒体及网络相关资讯，与公司保持常态沟通，推动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从机制上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在涉及经营决策等关键事项中，本人坚持独立判断，强化监督职能，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督促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与透明运作水平，着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于2025年度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系统研读《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核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点聚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保护等关键领域。同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通过持续、系统的学习与培训，不断夯实合规意识，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为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以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

力支撑。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公司履职期间，本人获得了公司全方位的支持与密切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全面提供经营管理、财务及内部控制等相关资料，并配备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人员及场所，会议前亦能做好充分沟通与议题准备工作。对于本人所提意见与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与过往工作业绩，本人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学识、管理经验及职业道德，作为独立董事，对该项聘任投了赞成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与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度或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在董事会中的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他利

害关系方的影响，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决策的科学性。

展望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忠实与勤勉义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深入把握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实际，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及经营管理提供更具价值的建议，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在科学决策中的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增涛

2026 年 4 月 23 日